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分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總經理^(註)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分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分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分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分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分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分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總經理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提報本分公司總經理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

: 侯文成

總稽核

: 李亞諭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施婷婷

資訊安全長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

: 余思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註) : 96年1月9日 金管保一字第09502120075號函 准予本分公司由分公司負責人(總經理)代行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職務。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聲明本分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經理^(註)。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侯文成

(簽章)

總稽核：李亞諭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施婷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註) 96年1月9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502120075 號函 准予本分公司由分公司負責人(總經理)代行董事會及監察人相關職務。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 合作通路盡職調查 簽訂與銀行新通路合約之盡職調查程序及洗錢防制檢核未臻妥適，其分層授權未涵蓋相關作業要求。	1. 修訂作業流程及工作項目確認書。 2. 修訂並加入分層授權表。	115 年 06 月 30 日